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9，19期，235—252頁

# 大學校院手語翻譯服務之研究— 以一私立大學為例

蘇芳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係以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訪問某大學社會系聽障學生、五名手語翻譯員及三位校內相關教師，探討手語翻譯服務的實施情況、困難與建議。研究結論如下：

## (一) 手語翻譯服務方面

- 1.手語翻譯員與聽障學生座位在教室斜前方，以不干擾上課為原則。
- 2.因專業素養與所擔任翻譯課程未必相符，事前的準備應更充分。
- 3.手語翻譯工作內涵包括(1)課前聯繫與提示學生準備；(2)課堂直接翻譯、重點提示、協助檢查筆記、反問；(3)課後進一步解釋、與加上自己的解釋；及(4)課後協助溝通、協助準備應試與作業、建議教師另訂考評方法等。
- 4.手語翻譯員扮演的角色除了單純翻譯外，並具有協助教導、與提供訊息之角色。
- 5.手語翻譯的困難依手語翻譯員、授課教師、手語、及聽障學生四部分說明。

## (二) 對手語翻譯服務的建議

- 1.手語翻譯員應定期聚會討論翻譯相關事宜。
- 2.手語翻譯員專業知識的培養非常重要。
- 3.手語翻譯員的資格與遴選問題必須顧及其手語能力與學科專業知能。啓聰學校退休教師與大學手語社是二大人才管道。
- 4.手語翻譯服務應建立制度，教育部責無旁貸。

關鍵詞：手語翻譯、聽覺障礙、大學

## 前言

### 一、研究動機

近二十年來有相當多的聽障學生回歸主流到一般學校就讀。他們由於聽力損失、語言溝通的問題，在接受教師或同學的語言訊息時，可能會有理解上的困難。Tvingstedt (1993) 便指出以口語溝通的重聽者或許在與人單獨對談時可以依靠其殘存聽力與讀話能力，而有不錯的溝通互動；但是在團體中要能跟上別人的談話，就相當困難。至於以手語為主要溝通方式的聽障學生，在普通學校就學時所面臨的困難就更大：他們平時多以手語溝通，口語不是他們的優勢溝通管道；但一般學校中師生絕大多數均不會打手語。針對這群以手語溝通的聽障學生，在學校中所需要的服務，以手語翻譯為最。若能將教室中交換的訊息，以聽障者所常用的手語系統翻譯出來，就可以解決他們在溝通方面的重大困難。

我國雖已於八十六年修訂特殊教育法時，將手語翻譯服務列入學校當局要為在普通班就學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項目之中，但目前招收以手語溝通的聽障學生的學校要做到這一點並不容易。不僅國內如此，美國亦然。Jordan, Gustason與Rosen (1979；引自Finnegan, 1985/1986) 調查一千一百九十一所公立學校，從學前到高中階段。其中有學校提供全時翻譯，有些只提供部份時段的翻譯。但是有高達59%的國高中沒有提供，而國小和學前階段沒提供的比例更高。十多年後在Jackman (1999) 的研究仍指出手語翻譯員不足的情形。

不僅如此，Jones (1994) 研究指出手語翻譯員所使用的手語系統不統一、工作內容差異頗大、且普遍手語翻譯能力也不足。翻譯的效能不一、經驗不足，早有Hurwitz (1980) 研究指出。至於如何提高手語翻譯之效能，Melnyk

(1997) 的研究指出最有助於手語翻譯的因素，在翻譯員本身多為事前準備，如課前獲得上課教材、與教師定期討論、了解教學大綱、了解同事等項；授課教師部分如為聽障學生的需求而變通調整教學、同事對手語翻譯有所了解等。至於影響手語翻譯的因素，授課教師部分如教師隨機教導、未先告知學校活動等；手語翻譯員部分則為缺乏課前準備時間、未能事前取得教材、缺乏專業成長時間與機會、在需要翻譯時被要求做影印工作、受指派負責其他學生、未受訓練執行教導或其他工作等。可見充分的事前準備乃是影響翻譯工作之重要因素。

而由Hurwitz (1980) 研究中亦指出手語翻譯員需同時擔負其他非屬翻譯之工作，此一問題實乃對於手語翻譯員之角色與應擔負職責之看法有異。研究者(民88)一文中對手語翻譯員之角色與職責有所說明，在此不再贅述。

為協助聽障學生在大專院校有良好的適應，臺灣地區於民國五十二年便由教育部頒布實施「盲聾學生升學大專院校保送制度」，五十七年改為「盲聾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選制度」(林寶貴，民86)，現今為「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提供成績優異的聽障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的管道。大專院校可根據校內招收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而提供學生就學所需之支持服務。但此項經費只能提供學業加強鐘點費、輔導老師費與工讀費等，並無「手語翻譯」項目；即使以上述經費聘請手語翻譯員翻譯上課內容，也無法普及於所有科目，更遑論課後活動。因此如何溝通仍是以手語溝通的聽障者的一大挑戰。歷年來在大專院校就讀的以手語溝通的聽障學生，多依靠同學提供筆記而間接了解教師授課內容，與教師互動時也多以筆談為主(許天威、許澤銘、林三木、徐享良，民69)。在無奧援的情況下，這群以手語溝通的聽障學生在

大專院校就學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實遠較其他同儕為多。林寶貴與萬明美(民71)、林寶貴與邱明發(民74)及林寶貴與錡寶香(民79)的報告中均指出聽障學生的語文與數理基礎相當薄弱,許多人都有補考或重修的經驗,甚至有些聾生需要教師成績優待方能順利完成學業。

而除了最主要的語言溝通問題外,聽障學生還可能需要在學習、適應、復健、與生涯規劃方面提供輔導或支援(張蓓莉,民86)。像美國在大專階段所提供的支持性服務措施便包括手語翻譯、筆記抄寫員、個別課業輔導、及語文補救教學等(林寶貴,民86)。否則光憑手語翻譯,仍可能有所缺憾。

由於國內並未針對在學校系統中的手語翻譯服務提出任何具體規劃措施,對於各大學校院而言,即使想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給校內以手語溝通的聽障學生,也無從尋求資源。適逢北區某私立大學社會學系於八十七學年招收一名自啓聰學校畢業、以手語溝通為主的聽障學生,在一聽障福利團體(以下簡稱「協會」)居間協助之下,商請啓聰學校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課堂手語翻譯,實為國內首度提供大學部學生課堂手語翻譯之舉。為了解此名學生在校接受手語翻譯服務之情形、及手語翻譯員在翻譯過程中的想法、感受、期望等,本研究藉由訪談聽障學生、相關教師與手語翻譯人員,忠實而詳盡地呈現出在大專院校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人員之做法與期待,希望藉由此研究結果,提供教育行政單位或大專院校於規劃聽障學生手語翻譯服務之參考。

## 二、研究目的

綜合研究動機所述,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一)了解手語翻譯員在協助大學聽障學生課堂翻譯之工作內涵及扮演的角色。

(二)了解手語翻譯員在協助聽障學生翻譯時所遭遇的困難。

(三)了解相關人士對於手語翻譯服務之看法。

本研究希能提出對手語翻譯制度之建議,以提供教育當局於規劃手語翻譯制度之參考。

## 研究方法

###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用深入訪談(in-depth interview)進行資料蒐集工作。由於本研究所欲探討的是學校教師與手語翻譯員提供聽障者手語翻譯過程中的做法與想法,深入訪談可說是最適合之方法。研究者透過開放性問題,與受訪者進行面對面的溝通,直接了解其想法、經驗、或情境的觀點,並透過受訪者的話語來表達。如此得以強調受訪者主觀的經驗與感受,從受訪者的角度去看問題;而其他研究方法經由問卷調查或結構性的訪談結果,可能會受限於問卷回答選項之限制,較難獲得詳盡資料。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以一名啓聰學校畢業、以手語為主要溝通方式、現就讀北區某私立大學社會系的聽障學生H為研究主體,訪問H、提供其服務之導師、系主任、資源教室教師與五名手語翻譯員。

研究者是在八十七學年初自某聽障協會祕書長S處得知該協會正在某大學協助一名聽障學生課堂手語翻譯。因研究者與S均認為此項創舉值得深入了解,希能藉由訪問相關人員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一學期後的想法與看法,以便將來規劃手語翻譯制度時借鏡。研究者選取H為研究主體之理由如下:

(一)該生是透過教育部舉辦之視聽障生保送大專院校甄試入學者,而其就讀科系並非聽障者以往就讀的藝術系,對聽障者而言,是一項較新的挑戰。

(二)由於該協會商請啓聰學校四位教師課餘

兼任手語翻譯員，且這些「兼任」的翻譯員大多數均教導過該名學生。此種兼具教師身份之翻譯員，於手語翻譯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所抱持的想法、與手語翻譯工作內容，與單純手語翻譯員有無異同，是值得深入了解的。

因此研究者透過 S 的協助與 H 聯繫，說明研究意圖與內容。獲得 H 首肯後，再自 S 處詢問另四位手語翻譯老師與大學系主任、導師之姓名，自行接洽訪談事宜。由於另四名手語翻譯員均為研究者舊識，聯繫過程未曾遭遇任何困難；大學系主任與導師亦同意接受訪問。此外，研究者並自行與該大學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聯絡，透過電話進行訪談。研究者與手語翻譯員訪談完畢後，也曾與 H 進行一次訪談，了解其學習情形與接受手語翻譯服務的想法。由於

H 所提供的資料均不出五名手語翻譯員的談話內容，研究者決定資料蒐集已達飽合，不再進行訪談。

研究者與受訪者約定訪談事宜時，盡量以受訪者方便之時間為宜。但因適逢學期末，業務較為繁忙，在無法安排出較長時間之情形下，則約定以電話方式訪談，再由研究者以電話答錄機錄音。總計有三位受訪者接受電話訪談，另五位則以當面訪談方式進行。與 H 的訪談則由 S 在旁協助翻譯。

本研究接受訪問對象包括 H、該大學系主任、導師、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及五名手語翻譯員。以下分別將本研究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呈現於下：

表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代碼	身份	基本資料	翻譯科目/時數	訪談方式
H	聽障學生	女，啓聰學校畢業，		當面
D	系主任	女，八十七學年未直接教導個案		電話
W	導師	男，教授一門必修科目		當面
R1	資源教師	女，直接負責輔導本研究個案		電話
S	協會秘書長 手語翻譯員	女，獲手語翻譯證照	社會學/4	當面與電話各一次
TA	手語翻譯員	女，啓聰學校教師，獲手語翻譯證照	人生哲學/2	當面
TB	手語翻譯員	女，啓聰學校教師	心理學/2	當面
TC	手語翻譯員	女，啓聰學校教師	大學入門/2	當面
TD	手語翻譯員	女，啓聰學校教師	藝術概論/2	電話

### 三、研究者的立場與訓練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是最主要的研究工具，因此研究者的經驗與背景便相當重要。特別是本研究訪談的主題是手語翻譯問題，研究者之經驗與訓練除了一般研究方法之訓練外，更應對聽障學生的溝通方法有相當了解，否則在資料蒐集或理解時，可能會面臨較大挑戰。

研究者曾修習過「質的研究法」課程，並研讀國內外質的研究相關書籍，對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之理論稍有了解。此外，由於研究者曾任教啓聰學校三年，對於聽障學生使用的手語有相當的了解，較容易理解受訪者所提出的觀點。

以上為研究者本身的背景與所受訓練。為避免研究者之主觀影響資料之蒐集與解釋，研

究者於每日研究札記與訪談記錄中，隨時記下心得感想與反省，盡可能提醒自己，使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 四、訪談大綱

本研究以深入訪談法進行資料蒐集工作，事先研究者僅擬定開放性訪談大綱，以引導受訪者談話之方向，並未擬定固定表格或問卷。研究者針對提供服務的手語翻譯員、系主任與導師、及資源教師分別擬定訪談大綱，探討他們對於手語翻譯服務的做法與想法；也擬定聽障個案 H 的訪談大綱，了解其接受手語翻譯服務的情形與想法。但因文章長度之限制，無法將訪談大綱內容呈現於文中。

#### 五、資料蒐集過程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法中的深入訪談蒐集資料。研究者於每次訪談時，將訪談內容全程錄音，而於訪談後將錄音帶轉譯為逐字稿，以進行編碼工作，做為資料分析之依據。茲將資料蒐集步驟說明如下：

##### (一)準備工作

1. 研究者以電話邀請受訪者，告知研究主題，徵求同意，而後安排訪問時間與地點。

2. 準備錄音器材。

##### (二)進行訪問

1. 進入訪談場所：研究者依約到達地點。為便於事後紀錄分析起見，研究者於訪問之始，徵得受訪者同意後進行錄音工作。

2. 建立互信關係：研究者先告知研究主題及前述事項，確定受訪者了解並同意研究者的做法。而後研究者先與受訪者聊及學校教學之經驗，以便建立友善關係。此時開始錄音。

3. 進行訪談、收集資料：研究者根據前一階段所談內容，適時切入訪談大綱中相關的主題，進行訪談。本研究以訪談內容做為最主要的分析資料。

4. 整理訪談紀錄：訪談當天完成訪談日誌，並盡快將訪談錄音內容轉成逐字稿。研究

者整理訪談逐字稿，並註明需要補充處及其他疑問。

5. 再度訪談：研究者針對第一次訪談中未盡事宜，再度與受訪者聯絡，約定第二次訪談。重覆上述訪談步驟。

##### (三)資料整理

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立即將訪談錄音帶逐字轉成文字紀錄，並記錄研究者對於訪談內容之心得、感想於訪談日誌中，以為後續訪談或資料分析之用。

除了研究者本人擔任謄稿員之外，請二位工讀生協助逐字稿的謄寫工作，再由研究者聽錄音帶校對，以確定逐字稿內容正確無誤。

#### 六、資料分析

研究者將訪談內容依其概念或主題進行分類整理、編碼、命名。研究者參考徐宗國（民86）、高敏惠（民84）、楊淑蘭（民85）、與蔡采薇（民88）分析資料的原則，進行分析。資料整理、分析步驟如下：

##### (一)反覆閱讀逐字稿

研究者將錄音帶內容轉成逐字稿後，再附上各種語氣或非口語的表達，以（ ）將之與原文區隔，並將逐字稿中所提及之人名、地名、校名等以「某」或英文字母代替，以便保護受訪者或其他相關人士的隱私。若需加註以〔註：〕呈現；為求文意流暢所增加的文字則直接呈現在〔〕中；為節省篇幅所刪減的部分則以（…）表示。而後研究者進行反覆閱讀。

##### (二)劃出重要敘述句

研究者以句或段落為單位，在重要敘述句下劃底線。

##### (三)編碼

根據研究者所劃出的重要語句，將每一句進行編碼。如D-1表示是與系主任訪談稿中第一段敘述句內容。

##### (四)按照主題群聚、排序、與命名

研究者進行初步分析與歸納，在各重要敘述句之旁，以關鍵字詞標明該句之主題，而後將不同訪談稿中相同主題之內容，群聚在一起，按事件發生先後順序編排。最後再將各主題命名。

#### (五)綜合與連結

研究者將各主題按其相關性做一連結，並做綜合分析。在呈現的格式上，儘量保留受訪者的原意，將訪談內容轉化成第三人稱，再綜合整理呈現。若原文呈現時未經任何更動，則將之置於「」中以不同字體打印，並於句末顯示受訪者的代碼及訪談的順序。

#### (六)請受訪者校正分析結果

研究者將整理後的分析結果寄交受訪者，請其確認內容，並將感想、看法直接修改或回應在報告上。研究者據以修改分析結果並以文字說明或畫底線方式呈現。

### 七、研究信度與效度

為使本研究有較佳的信效度，研究者經由下列方式對於所蒐集資料進行驗證：

(一)以錄音協助研究者蒐集資料之工作，以便轉錄。並將初步分析結果寄交受訪者確認，以了解紀錄內容及分析是否無誤，並對於訪談資料進行交叉驗證。

(二)由於研究者在啓聰班、啓聰學校有十年以上的教學經驗，對於聽障學生的溝通方式與問題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因此在探討聽障者學習與溝通問題上，可以提高對訪談內容的理解。

(三)資料收集與分析過程中，盡量呈現受訪者的原意，而非研究者的主觀想法或推論。

##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節主要在呈現本研究訪談結果。本研究的重點在於探討手語翻譯服務，但此服務實乃整個支持服務之一環，因而研究者先大略呈現

整個支持服務，再談手語翻譯內容與對此服務之建議。

### 一、校方提供聽障學生的支持服務

#### (一)緣起

某大社會系在招收聽障生前，早已考慮三、四年。八十七學年因為法學院長積極推動，才開始招收。

八十七年六月協會祕書長S看到保送甄試的榜單，H考上某大社會系，因為不是以往聽障生就讀的藝術系，就想幫助她。在徵詢H及家長的意見後，便跟學校聯繫。系主任答應在系務會議上提出來。對於這份主動提供的協助，當時「沒有想到他們的幫忙實在是很多」(D-2)。

#### (二)手語翻譯服務之準備工作

S先從啓聰學校高職部開始找手語翻譯員。因為高職部老師多是資深老師，手語比較好，也都教過H，加上「因為他們要配合職業類科的關係，所以他們時間可能比較容易有完整性。」(S1-4, 5) S找到大約十位有意願的老師，但只有四位在時間上可以配合。每人負責一門學科，每週上課二小時。S自己也負責一科，四小時。而且S要求這四位老師一門課至少要負責一個學期的翻譯(S1-5)。

老師同意幫忙的原因，除了教過H、有空堂外，他們都很喜歡H、擔心她到大學的學習問題也是重要的因素。另外還有可以回大學溫故知新、與退休後的規畫相合(TB-12)、「如果手語還可以讓聾人接受，那也是我的光榮。」(TC-1)。也有教師知道美國大學有提供手語翻譯，因此願意加入服務行列(TA-24)。

第一學期共提供五門必修與共同科目的翻譯。比較麻煩的是國文，因為手語翻譯員時間上難以配合。因此H上課時「做別的功課，因為聽不見老師說什麼，(…)同學說她事實上很可憐，聽不到。」(D-7)。系上曾想過把H

調去上另一位寫板書比較多的老師的課，但是考慮到那個班H都不認識，再加上衝堂，必須調課，所以後來還是希望她上完一學期（TC-19）。

### (三)校方提供的支持服務

某大整個學校都很配合。不管是教務處或是院長，為此開了好幾次會，了解其需求並盡量配合。以下將校方所提供的支持服務與手語翻譯相關的內容分別說明：

#### 1.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老師除了與手語翻譯員進行溝通聯繫，以了解學生需求外，並提供手語翻譯經費。由於教育部補助的經費並無「手語翻譯服務」項目，五名手語翻譯老師起先是抱著義務支援的想法加入的。後來資源教室撥出五萬多元的經費，提供他們一學年的翻譯費（S2-3, 12, TB-2, 3, 4）。

#### 2.社會系

系上從事前討論要招收聽障學生，到編班、授課、聯繫手語翻譯員、請授課教授課後輔導、還有跟同學勉勵等，都給予相當大的幫助與配合。五位翻譯員對於系上教師的付出，都一致稱許。社會系許多門課分A, B組上課，為了配合手語翻譯員的時間，選組也可以有彈性（D-36）。每一門課第一週上課時，就先由助教告訴老師班上有聽障學生（TD-49）。授課老師態度也都很好，甚至有老師提出既然收了聽障學生，「我們系上是不是至少有一個老師出來學學手語嘛！」（D-36）。這些配合措施與接納態度，讓S對某大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服務很有信心（S-36）。

#### 3.授課教師

各授課老師上課時都會盡量多寫黑板或多發講義（R1-2）；教學方面，老師課外可能會特別再指導，給H作業等（D-11），但是大班教學比較難特別為她個人調整。各授課教授其他的協助與配合措施說明如下：

(1)社會學：社會學老師（也是導師）會先提供大綱（R1-8）。大體上「對她學習過程會幫助，但是學習的結果不要想有什麼特權。」（W-12）。

(2)心理學：期末考時，老師出了八個題目，要各組自己找資料再開會討論，等老師上課發問；但是讓H把那八題寫出來（TB-42）。至於平時上課時，可能擔心H尷尬，不會發問（TB-44）。

(3)英文及英聽：大一英聽課還安排了外國老師教他們口語及美國手語，請老師特別輔導四位聽障同學（D-4）。

(4)人生哲學：老師在看影片前一週都會先將影片交給H先看，了解情節內容，方便上課討論（TA-4,7）。

(5)藝術概論：由於授課老師知道手語翻譯員也是本科系畢業的，所以上課時不會為H特別放慢速度（TD-45）。有時老師也會讓手語翻譯員參與，希望能提供一些意見給其他的學生（TD-32）。老師有時候會用搶答方式，H若表現得快一點，他會說「不錯嘛！」加以讚許。（TD-47）

## 二、手語翻譯服務

### (一)座位安排

S唯恐翻譯活動會干擾教學活動的進行，原本要坐教室後面，可是導師要他們坐到前面，所以他們選擇靠旁邊一點的座位，可以讓H看得到手語翻譯員，也看到授課老師。系主任本來也擔心坐在前面會不會影響全班（D-6），還好由於自新生訓練時學生就從系主任、導師處得知有聽障的學生，也一直看到手語翻譯員作陪，所以都很習慣手語翻譯員的存在，沒有什麼特別的反應（S1-55）。

### (二)手語翻譯前的準備

儘管S在找翻譯老師已經盡量考慮翻譯員的知識背景，但由於這些手語翻譯老師所學未必與翻譯的科目有關（只有翻譯藝術概論的TD

是學美術的)，實在不易找到每科都由專精該領域的手語翻譯員擔任翻譯。在不是本科系的情形下，翻譯工作的挑戰性是很大的。「有時候自己聽了半天...也是不太知道是在說什麼。」(S1-48)因此事前的準備或與任課教師的討論溝通便相形重要。

各手語翻譯員均提到準備工作的重要性。「你要修這一科的話，你對這一方面的知識你要稍微去涉獵一番，你不能只有等，老師講什麼，你才來聽什麼，那會比較難一點。應該是事前準備，他們還是要去涉獵啦！」(TD-9)。TB也指出應有一本課本，方便事前準備(TB-48, 49)。

### (三)手語翻譯員的工作內涵

在翻譯的過程中，手語翻譯員最主要的工作是訊息傳遞——把任課教師所講的話翻譯成手語。除此之外，手語翻譯員還同時提供其他服務。以下將翻譯過程所有工作按時間先後逐一說明：

#### 1. 課前

(1)協助H讓教師了解其特殊需求：TD建議H在開學前，先準備好一篇自我介紹，讓授課教師能對她有所了解，以利學習(TD-50)。TA也回應加強授課教授對聾生的了解。

(2)擔任教師助理：由於事前與該系的聯絡工作均由S負責，使H的導師覺得「我碰到的譯員是很正面的，(…)所以有很多事情她不只是扮演譯員的角色，甚至有一種助理的角色。」(W-27)

#### 2. 課堂上

(1)傳遞訊息：手語翻譯員要「把課堂上的東西翻出來」(S2-31)。有時需要「更簡化的幫他解釋」(TD-08)。

(2)重點提示：翻譯員聽到重點時，就會告訴H說要抄起來(TC-6, TD-39)。甚至於會提示H課後要進一步了解某些概念。如上課提到一些心理學家，TB就在課後告訴H「妳喔～

有空要去分析這個心理學家跟這個心理學家，針對某一個主張的看法，他們研究發展的趨向在哪裡，妳要去了解。」(TB-28)

(3)看H筆記的整理：TB覺得有責任幫H看她的筆記寫得有沒有條理，留意有沒有錯字(TB-18)。

(4)反問：手譯員知道H可能不懂的，就會馬上問「這個懂嗎？」(S1-44, TB-26)

(5)加上自己的解釋：TA認為翻譯時是將自己對於授課內容的了解翻譯成手語。因為「如果老師講什麼直接翻過來，她可能很難懂，比如說“潛意識”這三個字翻給她，就算翻出來，她也沒有辦法了解這個東西。」(TA-29, 30)因此可以說「加雜了我自己所了解的程度。」(TA-31)有時候聽障學生一般常識不太足夠，手語翻譯員不僅要說明教師所說的內容，更要進一步解釋，以補不足。「因為我覺得聽人都不懂了，那聾人的文化刺激更少啊！所以我就跟她說一點。(…)我已經把我懂的東西，已經告訴她了。那我在想可能有一些部分是她本來不曉得的，透過我的翻譯，我把我懂的告訴了他。」(T3-38)

(6)先記下重點，課後再解釋：手語翻譯員將不便立即解說的部份先記下來，課後再解釋。「有一次我就跟她講什麼叫參考書目和注釋，我跟她講了半個小時。」(S1-45)

(7)協助引導其他學生接受H共同學習：在小組討論時，TC會跟他們同學建議一些分工方法，讓H可以參與小組的工作，不會把她擱在一邊(TC-33)。TD也在分組討論時，主動提供專業上之建議，並讓其他學生明瞭此項協助是因與H同組才能獲得的。

#### 3. 課後

(1)協助H與人溝通：下課後H有時會請手語翻譯員協助，與授課教師或其他學生進行溝通。

(2)協助H應試與撰寫報告：由於有3位

手語翻譯員曾是 H 的高職教師，當 H 在面對大學的考試或寫報告的工作時，自然就會尋求這些教師的協助。H 曾經在期中考前夕傳真給 TC 一些題目，問她怎麼解答。「那當時因為她傳那些題目給我，我當然盡可能去找原書，然後把原文抄給她看以後，我就心裡想...國文對她來講真的是蠻難、蠻苦的。」(TC-17) H 要交報告之前，也會請手語翻譯老師或資源教師協助潤飾文字。「我盡可能還是依照她原來的句子，我只是把她順一順。」(TC-29, 30)

(3) 建議授課老師其他考評方法：TB 曾建議授課老師若是對於 H 考試成績不滿意，可否另給孩子其他作業，讓她有機會表達 (TB-41)。

#### (四) 手語翻譯員的角色

本研究根據受訪的手語翻譯員對其工作的描述，以及他們自認的角色定位兩部分，進行手語翻譯員角色之描繪。

分析受訪的手語翻譯員工作之內涵，可以分為幫 H 翻譯與提供其他人服務兩方面。從中可歸納出手語翻譯員所扮演的角色有三：

##### 1. 翻譯員

上述課堂上工作內容第(1)(2)(4)(5)(6)項及課後(1)項均屬翻譯角色，將訊息轉換成另一種語言。

##### 2. 教導者

手語翻譯員在上述工作中不僅傳遞訊息，還包括反問、記下重點、檢查筆記、加上自己的解釋、與進一步解釋等工作，實攙雜了「教導」之角色於翻譯之中，以協助 H 理解課業內容。除了課堂翻譯外，在課前提示 H 如何讓老師更了解其需求、下課時針對 H 不懂的部分進一步說明、協助 H 準備應試內容與報告等，這些工作同屬「教導」角色。

至於協助引導 H 同組同學之學習一事，則顯現出手語翻譯員不僅是以教師的角色指導學生學習，更協助促進其他同儕接納 H 與之同

組，其角色已超越了單純的教導者。

##### 3. 提供訊息者

此外，教師助理與建議授課老師考評方法二項，乃為幫助 H 在大學有良好適應，而向學系或授課教師提供相關建議與訊息，則超越翻譯與教導學生二種角色，可將之歸類之提供相關訊息者。

以上是根據手語翻譯工作內涵分析手語翻譯員的角色。至於本研究受訪的手語翻譯員是如何看待自己的翻譯角色的？有的受訪者認為就是單純的翻譯，有的則以輔導 H 的老師自居，並不相同。S 說「剛開始我是以老師的身份來對她...可是我想不對，我今天應該要認清楚，我只是一個手語翻譯員。」(S1-63) TC 根本就認定自己的角色是輔導教師：「當時去我就沒有把我的這個身份定位在手語通譯員，我只是認為說我是一個輔導老師，我是協助他的一個老師，我盡可能把我懂的我告訴你，老師講的東西我告訴你。」(TC-37, 39) TA 自認「可能融合了一個教師、一個翻譯員兩種角色。因為這個還是一個教育的例子，我好像還是站在一個教育的立場，沒有站在一個翻譯員的立場。」(TA-37)「我覺得可以，沒有關係，因為加上老師的角色，加上老師的立場，對她來說應該只有幫助。因為她的思考方向還是很單一的，那加上老師的東西，或許她思考方向會觸角多一點。」(TA-40) TA 也在分析結果中回應說「站在輔導老師的立場，只是從旁輔導，非為主導的角色。或是手譯員兼朋友、大哥哥、大姊姊的立場、角色，不會造成『老師』對『學生』的壓力」。

由於手語翻譯員本身是教學數十年的教師，面對的又是自己教過的學生，在扮演教導者的角色時，既是教師就會要求學生的學習成效，就會對其言行舉止有所要求，這樣一來就與單純的翻譯有些差別。究竟純翻譯與教師二者的角色是否應明確區分？這是應深思的。S

指出「有一個老師也跟我反應說，她如果功課、成績不好，好像都是我的責任。我說我們可能要稍微撇開這個情緒，你今天就把他當作手語翻譯員。因為今天只不過因為你會手語所以我請你來；你曾經是她的老師，所以你會角色有一點混亂。但是慢慢的，加入這個工作的人可能只是一般的人。如果你加上這個情緒之後，以後的人很難耶！她成績好不好，怎麼可能跟我〔有關〕？除非是我手語打得不好，影響到她；否則的話，課後她的用功程度，就跟我無關了嘛。所以慢慢調整這些心態。」(S1-63)

綜上所述，手語翻譯不只是擔任訊息傳遞的橋樑的角色，還扮演指導協助與提供訊息之角色。翻譯工作首重理解，手語翻譯員在直接翻譯之外並加解釋，實可理解。除了純翻譯之外，額外教導與提供訊息也不違師生常情。但若這些手語翻譯員不是由老師兼任，「教導」的比重有多少，是頗值得探討的。

#### (五) 手語翻譯的困難

以下根據手語翻譯員與其他教師的反應，將翻譯過程遇到的困難，分別呈現：

##### 1. 手語翻譯員方面

###### (1) 翻譯稍慢口語一步

由於手語翻譯員必須聽到說話內容後再翻譯，在時間就會比口語稍慢。如果需要聽話者有所回應，往往聽障者看到手語再反應的時間上就比別人差一截。「上課時好比說老師會講一些比較有趣的事情，(...)他是在講一個笑話。但是我看那個時候，手語老師她可能就沒有在翻那個笑話，她可能還在講前面老師講的東西，速度會比較慢。」(R1-4)

有時候翻譯員要抄下重點，這時候就會停止手語翻譯。但是「這個期間老師還是會再講」(TB-14)，就會耽誤一些時間。儘管如此，TB仍主張要抄筆記，因為這樣可以加深印象(TB-16)。

但是情況也不一定都是如此，因科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TA的回應)。TD就能做到同步翻譯。「就像我這一科，她就反應很快，她都會跟著搶答什麼的。所以當然這中間喔，不是說我們要居功，而是說你能翻譯到讓她跟同班的同學接受的時間一樣，所以她就能一樣的反應，因為我們的孩子不笨嘛！但是萬一說，你這個手語翻譯老師好菜，人家老師已經講完前半節了，你前半段都還沒翻完，你還在翻上上節，那小孩子當然顯得就會比別人笨啊！他不知道怎麼反應啊！」(TD-41, 43)

###### (2) 學科專業知識之不足

有時一些用語往往牽涉到學科範疇的知識，手語翻譯員未必全有此知識背景：「這個翻的問題，在我的感覺裡面變成說我們老師的程度，不是手語程度，是對這個科目了解程度。」(TA-33)

「基本上社會學對我們自己來講不是本科系，所以挑戰很大。有時候自己聽了半天，也是不太知道是在說什麼(笑)。」(S1-44)

「你看那個TD去翻譯藝術概論，我覺得那就是很符合。你如果說讓我去翻譯...心理學，當然我想可能就是有一點困難。」(TC-12, 13)

「像有時候老師會講到一句古文，那我就聽懂了嘛！我就可以把古文寫出來，然後再告訴她意思。因為我自己以前是唸國文。」(TC-14)

專業知識的不足，也讓系主任有隱憂：「專業科目方面，翻譯員要先懂老師的話，內容要學會才能翻譯，我想不是那麼容易。我們系上老師甚至有構想自己來學手語。到二、三年級都是專業的科目，翻譯的人真的要學習這些專業科目的話，除非一個人去培養一個科目。到二年級統計什麼的，用翻譯也翻譯不出來，那概念不是用手可以比出來的。」(D-22, 23)

### (3)準備時間不足

TA在回應分析結果時，也指出翻譯科目之準備需要一段準備時間，方能翻得詳盡。但無時間準備，和上課教授無法有聯繫這兩點是需要重新考慮的重要問題。因此建議手語翻譯員應定期和授課教授研討。

任課教師在開學之初，都會將大綱發給學生，手語翻譯員從中可瞭解各週上課主題或應閱讀之書刊文章。但導師反應手語翻譯員並未於事前與其溝通（W-17, 18, 21），準備也不足：「專業不專業跟準不準備我認為成正比，所以三方面的準備，那我覺得這三方面準備，只靠老師的準備或系上準備，是三缺二的，三個準備當中缺二，是不足的。」（W-20）

當然對這些義務支援的手語翻譯員而言，翻譯並非她們的主要工作，要求他們準備，可能會加重其負擔。但是既接下手語翻譯工作，就應做好應有準備。Melnyk（1997）之研究已清楚指明事前充分準備可提高手語翻譯效能，為求達事半功倍之效，手語翻譯員應可再加強準備工作。

## 2.授課教師

### (1)有時講話聲音較小

「...他難免有的時候聲音會比較小，可能沒有聽得很清楚。」（TC-7）

### (2)有時上課內容較沒有條理

「有的時候在課程中，...老師他是在解答學生一些比較不是正式課程的問題，他會講得很快。那人講話的這個情況下，又常常會突然想到什麼就會插一句嘴，所以在那個時候我就會覺得說，我翻譯得很亂。那如果說他在講課程的話，他一般會把重點寫在黑板，第一、第二、第三我們要討論什麼東西這樣子，（...）那這個會比較有條理。」（TC-6）

## 3.手語

### (1)有許多語彙難以用手語表達

這是以手語溝通的大問題。由於手語與口

語並非一一對應的關係，在翻譯時就會遇到手語沒有相對應語彙的現象。

「我們常常就是說我遇到這個很難的詞，我就換一個簡單的解釋來告訴你。那我覺得也不算我不盡責。因為我主要是要告訴你意思。什麼叫『推卸責任』？就我應該要付的責任，我沒有去做到，我就把這責任推給你那叫推卸。...那問題〔是〕你要把『推卸』兩個字給記住喔！問題下次我再講到推卸，我還是得用寫的，我打不出來呀。所以可能手語的再研究、再發展，我覺得那個才是最重要的。」（TC-42, 43, 44）

「可能手語本來就要做一個總檢討，因為我們今天在教學的過程裡面，就是有一些東西沒有辦法告訴他那麼詳細（TC-5）。「有些東西不能按字面解釋的，這就是我們手語...我常講說手語的盲點，有些東西真的不能按照字面上解釋。」（TB-24）

### (2)專有名詞是否以文法手語表達

對於專有名詞打法的問題，TA認為專有名詞應盡量用「文字手語表達，再加翻譯、講解，用久了，自然能意會貫通。」（TA的回應）但有些翻譯員指出翻譯重在溝通、達意，所以應是把其意義打出來，而不是照字面一個字一個字打，否則聽障學生「吸收的都是支離破碎的知識，而不是一整個概念。老師講個抽象派，你就比個抽象派三個字，然後你根本就不知道抽象派是什麼。那如果是我們，我們還要解釋大概從什麼立體派啊、什麼派啊這樣一直過來，超現實啊這樣一直跟他講。」（T4-6, 13）

例如「心理學上如果說『制約反應』請問你要怎麼打？你是不是到後來要跟牠...有共識，我跟你打一個什麼手勢你就懂，我一個刺激你就要有反應，或者是...我不可能去打出『制約反應』〔的字〕。（TD-12, 13）

比如說『規範』、一個『模式』、一個

『標準』。那你如果說差不多知道說就是這個發音的，就沒有關係。可是老師今天講出來的就是一個『規範』哪，那我要怎麼辦？（…）就趕快用寫的，或者我就跟她說這個情形，就是依照這個方式去寫，然後我等一下再要跟她講說因為論文寫作有它的學術的要求，有學術的規範等等，那你要去看那個範例。」（TC-6）

「有很多地方我會譯不出來，比如講我們講到說『計畫的藍圖』，那個『藍圖』，我如果說我直接跟她打『藍』、『圖』，不行的。那我就必須跟她打『計畫』，然後我可能要把『藍圖』寫下來。（…）那後來就會變成說，我們兩個有個共識，有一些東西，我就這樣打，你就懂了。」（TC-2）TA認為手譯員應於事先有所準備，思考可能的打法，再和H達成共識（TA的回應）。經由充分準備與彼此的默契，就能相互了解對方的手語打法所代表的意義。寫下來，等一下再解釋，變成是最常採用的應變方式。

#### (3) 複雜關係或事物的表達偶有困難

在手語的表達方式上，空間是很重要的一項因素。在呈現事物的比較時，往往會利用空間呈現不同的事項以為比較。但遇到關係錯綜複雜的事物時，會有難以清楚表達的情形出現。「我覺得手語有時候有些東西最難就是你又講A，又講B，又講C，然後這三個關係怎麼樣的時候很難表達。因為你的手只有兩隻。」（W-42）

除了空間之外，許多抽象概念或複雜事物若是聽障學生不常接觸的，即使有手語的翻譯，也不一定理解。「抽象概念一般對聾生來講，本來就會比較難嘛！整個聾生來講，抽象概念的欠缺，因為他們沒有那個想像空間嘛，這是比較難的。那我如果講到什麼畫派什麼的，除了老師講，你還要告訴他說你去看哪

一本書，什麼畫面跟什麼畫面比較。這種因為我們自己的專業，還好就是說我們可以把它很...讓他從視覺上很容易了解。」（T4-10, 12）

#### 4. 聽障學生

##### (1) 語文程度不足

除了上述口語與手語語彙無法一一對應之問題，在手語翻譯時另一較大困難是聽障學生對於中文的掌握不一定很好，語文程度可能比一般學生差，所以直接以手語打出中文字時不一定能理解。上述手語譯員在翻譯過程難將一些專有名詞直接譯成文字手語，實與聽障學生語文程度有重大關聯。如果聽障學生的中文掌握得好，他們所需要的協助只是將口語訊息轉換成手語，使得他在訊息的接受方面可以達到與其他人同樣的程度；其他方面諸如閱讀、寫作，就與其他同儕並無二致。但是若聽障學生的語文程度不佳，則不僅翻譯員的手語不一定理解，課後的閱讀或作業可能也有問題。因此語文程度優劣對於聽障學生的學習有相當大的影響。

「到大學裡面的一些用詞，辭彙的深度遠超過高中的時候。那類似說像我剛說的『吊兒郎當』，在我們來講就是很簡單的字，問題是她從來就沒有接觸到啊！她可能只有說『隨便』，甚至於『放縱』，她是不是知道說它是比『隨便』更〔深一層〕？...可能我打出來的手語已經簡化蠻多的，所以我大概看到她都會...回應這樣子喔，可是我常在想：老師今天講的，我打給她的，是不是已經只剩下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五十了？那她經由手語裡面領會的，是不是又再打折了？那我當然我必須要用最普通的東西打給她看嘛！我不可能說去...完全照著書來打給你看，因為我是要讓你懂，比較重要。」（TC-7, 10）

##### (2) 基本知識不足

除了語文程度不足，基本知識不足也會使翻譯工作倍感困難，而二者往往相互影響。

「因為小孩子的基本知識不夠，這一方面的相關知識，他不知道。(…)像專有名詞，我們都必須要翻了，然後又跟他講。(…)可能他自己本身也先需要一些基本的常識。你也知道說聾生他的基本常識跟聽人的小孩來講差很多嘛，那就變成說我們要翻譯還蠻辛苦的，你要詳盡又詳細的，老師講了個A，那你A下面你還要分三、四組來還要更簡化的幫他解釋。比較困難的就是一些專有名詞，…直接翻成手語，有時候…他了解的可能會是比較空泛的概念。」(TD-3, 4)

對於這一點，TA回應得靠H自己的努力，反覆練習，加上事前充分準備，以及課前和手語翻譯老師的溝通，就可以在上課時更容易理解。

### (3)無法同時記筆記又看著手語翻譯

記筆記對學生來說有其學習功能，所以TB認為「H也應記筆記，可以加深印象」(TB-16)。不過抄寫工作同樣需要視覺，聽障學生無法同時又寫筆記、又看手語，所以TA認為「上課應讓H盡量多了解、吸收，筆記可借同學的來抄。」(TA的回應)

## 三、對手語翻譯服務的建議

### (一)定期聚首討論

由於手語翻譯員並非專任翻譯工作，所翻譯的內容又非其本科專業，再加上有五人服務一位學生，在彼此的用語或其他翻譯上的做法，實應有溝通討論的機會。因此S就建議「所有的翻譯老師一個月都應該來見面一次，看看你的科目在翻譯中有什麼〔問題〕。」(S1-7) TB也覺得「我們是不是這幾個翻譯老師大家開個會，把所有翻過的，覺得打不出來的手語，大家來集思廣益來再討論一下，說像這樣子的話是不是我們怎麼樣來解釋會比較好。」(TB-25)事實上一學期碰一次面或許不足夠，特別是在制度開創時期。但是限於時間與人力，也只有如此。不過，由數位手語翻

譯員的談話中可以發現他們彼此在平時會交換訊息。因此雖無正式的聚會討論，透過平時非正式的接觸與談話，多少可以彌補這項缺憾。

### (二)專業知能的培養

手語翻譯員所應具備的專業知能，除了手語能力外，對於要翻譯的學科領域，也應稍具了解，才能在翻譯工作上勝任愉快。由於手語翻譯員的背景知識未必均是社會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事前的充實與準備更形重要。

### (三)翻譯時限的問題

對於以手語溝通的聽障學生而言，若能有全時段的手語翻譯員在身旁，隨時隨地有需要時都能有人協助翻譯，當然是非常理想的事。嚴格說來，聽障學生的溝通需要絕對不只限於上課時段，課後與同學的討論或參與活動也同等重要。但是以現有的人力連各學科都未必能找到足夠人手翻譯了，更遑論課後。況且手語翻譯服務每次服務時間多長、需要提供到什麼時候，也是需要思考的。S指出理想狀況應是翻譯三十分鐘就應該休息了，因此一門課最好有兩位老師互換(S1-29)，課堂翻譯後多留一小時，可以進一步解釋或是讓學生發問(S1-47)。

服務年限方面，有人指出其他各校以手語溝通的聽障學生，在沒有課堂手語翻譯員的情形之下，照樣讀到畢業。但本研究受訪者對於這個問題有不同的看法：有受訪者指出應該在提供一年的手語翻譯後就要讓學生自立，不能一直依賴老師。「我也是跟她講，我說妳應該大概半學期就夠了，其他應該妳要自己適應。」因為除非全國的手語翻譯制度建立好，不然每個學生考上大學後都請啟聰學校老師去幫忙翻譯，有實際困難(TD-16)。

但是其他人則考慮到以H現有的能力，若將手語翻譯服務撤去，則其學習狀況必大打折扣。因此要看H的學習狀況，在適當時機再考慮。「坦白講她學習還沒有上軌道，假如她上

(W-43) 軌道以後的話，可能可以更進一步考慮。」

#### (四)翻譯人員的遴選與資格

翻譯人員必須具備何種資格才能勝任課堂翻譯的工作？手語翻譯員提到手語能力與學科專長的問題。而由其對翻譯工作的角色認定，也提出由啟聰學校退休教師擔任的構想。因為這些老師不僅具有相當的手語能力，也由於教學經驗豐富，對聽障學生的了解比一般只會打手語的人來說，具有絕對的優勢。因為「這些老師都是她熟的，所以她也蠻敢說下了課需要什麼資源啊，她會隨時尋求支援。所以我才會講說，為什麼這些不管中聰南聰北聰，這些退休老師直接走入這行，因為都是我們的學生，他比較容易跟你，他也把你看做、看成是老師。」(S1-57)

「這個工作不只是對聽障學生課堂翻譯有好處；也是實際上是給一些具有手語能力的一些人，真的可以把這件事情、把這個工作，看成一個謀生的一個管道。那啟聰的資深老師，當作將來退休之後的另外一個工作，第二春。」(S1-12)

「除非說真的國家制度建立，那當然每一個聾生都很福氣啦，每一科都有每一科的翻譯老師，那多好！我是認為最好的培育人才應該是啟聰學校國高中老師，退休的喔，或者就是說他現在心有餘力的，那當然可以，我想這是最適合的。」(TD-26, 27)

即使是啟聰學校的退休老師，也未必都能勝任此項工作，因為所打的手語是教學用語，未必是聾人慣用的手語。「啟聰學校國小老師為了教學所需，大多以文法手語為主，按字詞結構一字一字排列，教的都是單字；但是溝通用的是聾人成人的語言，翻譯者必須能懂聾人用語結構。所以真正要教手語翻譯或者是手語，應該是高職部以上的老師，能用聾人自然手語與文法手語並用，把語意完整的翻譯出，

那個才是老師。(…)當然手語程度因人而異，看老師對學習手語的熱忱及學習能力，不是絕對的能以部別來分。」(TD-21,22, 23)

(畫線部分為TD與TA之修改內容)

除了由啟聰學校退休老師擔任之外，如何擴充人力資源，讓更多有心人士加入手語翻譯行列，也是需要思考的問題，一方面可解目前手語翻譯員不足的燃眉之急，另一方面可以使得手語翻譯員的背景知識相形擴大，而不僅限於啟聰學校教師所具之能力。「我們其實有個構想，是希望所有這一類的翻譯員，應該從大學的手語社去培養，所以我們也很希望從大學的手語社去徵，因為有的人可能純粹要去學手語歌，但是我相信一定有人願意把它當作一種語言來學習。這樣的學生，你好好的去培養他，讓他願意把手語翻譯當作專業，配合他本身的科系專業，將來這樣的翻譯員才能用。」(S1-11)

限於本研究中受訪的四名啟聰教師本身職務繁重，只能利用課餘時間去擔任翻譯。如果由目前經臺北市勞工局甄試合格頒發手語翻譯證照者擔任，自是對於H的學習有更大的幫助。當然如果能由各大學聘任專職手語翻譯員更理想。只是限於經費，未必能做到。即使可行，這些有合格證照的手語翻譯員他們對於聽障者的了解是否足以勝任手語翻譯的工作？不無疑慮。「所謂翻譯喔，真的不是說我會手語，我有手語證照〔就可以〕。有手語證照就像我們開車一樣，你有了駕駛執照，你不一定能上路。更何況翻譯喔，尤其是政治的翻譯、時事的翻譯，最重要〔的是〕你的臨場反應，然後你對聾人語文的了解，直接用他們的語言轉換，最高竿的翻譯應該是同步翻譯。」(TD-17)

由上述手語翻譯員之想法，可知光會打手語、有專業知識，未必就是理想的手語翻譯員，因為重要之處在於能用聾人用語溝通。國

內聾人偏好自然手語，而教師教學時常用的手語是文法手語，如何整合這不同的手語系統，以達溝通目的，也應是日後深思研究之方向。

#### (五)翻譯制度的建立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明文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在普通班就讀的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支持服務（教育部，民88），其中項目即包含手語翻譯。所以各級學校招收以手語溝通的聽障學生時，均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如何建立手語翻譯制度、如何培訓足夠的手語翻譯員、校方如何進用，均應有妥善規劃。規劃的責任，按照受訪人員的說法，「這件事情如果要長久的話，要建立一個制度，應該是由教育部來規劃。」（TB-3）

除了教育部需要承擔規劃工作之外，對於手語翻譯制度，協會有個構想：「我們先從北部做做看，把整個模式定出來之後，也許我們就可以到臺中去談，到臺南去談。（…）如果這個東西能夠整個配合得很好的話，我們一直要求政府開放身心障礙名額才有意義啦！」（S1-15, 17）

如果能夠建立良好的制度，將來以手語溝通的聽障學生在大專院校就學時，更能充分運用現有資源，配合自己的努力，在學習成效方面方能有所突破，一掃以往需要靠老師加分才能過關的苦境。「如果他們做得好，將來所有的北區聽障生我們就鼓勵他，不一定要到藝術系去耶！可以讓他到一般的科系去；培養一般的人才。然後將來都來某大問，怎麼樣去協助聽障生。那將來也許我們啟聰的，北中南三個啟聰學校的學生，我們就可以鼓勵他說：除非你對藝術真的有興趣，否則你可以去綜合大學。」（S1-14）S樂觀地認為「如果將來我們的手語翻譯能夠發展到成熟的，有足夠的人力的話，那她用功程度是這樣子的話，會手語的學生一定唸得比較好。…她要透過另外一種語言的詮釋，所以她唸得比較辛苦一點。但是後續

力H比較強啦！」（S1-64, 66）

## 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本研究係以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針對北區某大學社會系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給該系以手語溝通的聽障學生一事，訪問聽障學生、五名手語翻譯員及三位校內相關教師，試圖呈現出手語翻譯服務的運作情況，以及待改進的方向。以下將本研究結論敘述如下：

#### (一)支持服務運作方面

1. 校方展現出高度的接納態度，校內各處室的協調運作，均以「符合學生需求」為優先。這是非常值得肯定之處。

2. 手語翻譯服務之提供，全賴協會秘書長居間協調聯繫，並聯絡啟聰學校教師擔任翻譯工作，方能使此項支持服務順利進行。

#### (二)手語翻譯服務方面

1. 手語翻譯員與聽障學生座位在教室斜前方，以不干擾上課為原則。

2. 因專業素養與所擔任翻譯課程未必相符，事前的準備應更充分。

#### 3. 工作內涵：

(1) 課前聯繫與提示學生準備。

(2) 課堂直接翻譯、重點提示、協助檢查筆記、反問、課後進一步解釋、與加上自己的解釋等。

(3) 課後協助溝通、協助準備應試與作業、建議教師另訂考評方法等。

4. 角色：除了單純翻譯外，並具有協助教導、與提供訊息之角色。

#### 5. 手語翻譯的困難

##### (1) 手語翻譯員

A. 因需於聽到說話內容才翻譯，在時間上很可能會較口語慢一步。有時會使得學生反應稍慢。

B. 手語翻譯員未必具備學科專業知識。

(2) 授課教師

A. 由於上課內容之不同，某些時段會讓翻譯員覺得翻得不是很有條理。

B. 教師有時講話聲音稍小，會影響翻譯員對於內容的聽取。

(3) 手語

A. 受限於手語語彙與口語不一的情形，有許多口語難以用手語傳達出來。

B. 以手語表達時，若遇較複雜之關係或抽象之事物，有時難以充分傳遞。

(4) 聽障學生本身的語文程度不夠，語彙不足，導致語多語彙無法以手語打出而靠字面理解其意。加上基本知識不豐，使得翻譯工作更形困難。

(三) 對手語翻譯服務的建議

1. 手語翻譯員應定期聚會討論翻譯相關事宜。

2. 手語翻譯員專業知識的培養非常重要。

3. 對聽障學生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提供到何時，各有不同見解。有受訪者認為提供一年即可，但是其他人認為應給予四年之服務。

4. 手語翻譯員的資格與遴選問題必須顧及其手語能力與學科專業知能。啓聰學校退休教師與大學手語社是二大人才管道。

5. 手語翻譯服務應建立制度，教育部責無旁貸。

## 二、建議

(一) 對手語翻譯制度的建議

本研究探討內容為手語翻譯員對於手語翻譯之做法與看法、及其角色認定與執行。經由本研究結果，對於未來規劃手語翻譯制度，提出以下建議：

1. 人力：政府當局應著手規劃手語翻譯員培訓制度。培訓內容應朝手語與學科專業知能雙方面進行。

2. 手語：應進一步研發各學科領域所用之手語，以利知識訊息之傳遞。

3. 經費：教育當局於提供就讀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時，應將手語翻譯服務所需人力與經費考慮在內。

(二)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 本研究探討對象因時間限制，除了訪問「提供」服務的手語翻譯員之外，僅及於系主任、教師、及資源教室輔導教師，而這些人員也是校內提供支持服務者。聽障學生雖也接受訪問，但是所獲資料並不多。所以本研究所呈現之結果多為提供服務者之觀點。未來研究可再擴及其他接受服務者如聽障學生及其家長、校內同學、其他授課教師、與學校當局其他處室的相關人員，更可獲得手語翻譯服務之全貌。

2. 手語翻譯員的角色與教師的角色是否應有區隔，可再深入探討。本研究因訪談之手語翻譯員全為教師兼任，是否與專任者會有區別，有待後續進一步研究。

3. 其他大專院校對校內以手語溝通的聽障學生提供的支持服務，與學生接受服務的感受，可做一比較探討。如此，更可勾勒出聽障學生就讀大專院校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全貌。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林寶貴（民86）：世界各國身心障礙者大專教育及輔導措施輔導。引自林寶貴、楊瑛、楊中琳（編），**大專資源教室輔導手冊**（1-25頁）。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林寶貴、邱明發（民74）：七十三年度「就讀大專盲（聾）學生輔導專案」工作報告。彰化：教育學院。

林寶貴、萬明美（民71）：七十學年度「就讀大專盲（聾）生輔導專案」工作報告。彰

- 化：教育學院。
- 林寶貴、錢寶香（民79）：**聽覺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與安置措施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 徐宗國（民86）：**質性研究概論**。臺北：巨流。
- 高敏惠（民84）：**成功聽障人士生涯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天威、許澤銘、林三木、徐享良（民69）：**大專院校盲（聾）學生之入學甄選制度與在學生活狀況研究報告**。教育學院學報，5，1-90。
- 教育部（編）（民88）：**特殊教育法規選輯**。臺北：編者。
- 張蓓莉（民86）：**從資源方案的概念談大專資源教室的任務**。引自林寶貴、楊瑛、楊中琳（編），**大專資源教室輔導手冊**（75-86頁）。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楊淑蘭（民85）：**建立易經諮商模式可能性之初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采薇（民88）：**腦性麻痺學生求學生涯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芳柳（民88）：**談學校手語翻譯員**。引自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編），**迎千禧談特教**（443-459頁）。臺北：編者。

## 二、英文部分

- Finnegan, M. H. (1985/1986). *Interpreter effectiveness in sign-to-voice interpreting for deaf childre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emple University.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86-11846)
- Hurwitz, T. A. (1980). Interpreters' effectiveness in reverse interpreting: Pidgin Signed English and American

Sign Language. *Doctoral Dissertation Abstract, 41*, 518A.

- Jackman, T. (1999). Lack of interpreters a growing problem for a growing number of hearing-impaired students. *Community College Week, 11*(23), 10-11. (EBSCO No. 1950066)
- Jones, B. E. (1994). Responsibilities of educational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s in K-12 public schools in Kansas, Missouri and Nebraska. *Doctoral Dissertation Abstract, 55*, 1241A.
- Melnyk, K. P. (1997). *The role of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s in kindergarten to senior 4 educational settings*. Unpublished master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nitoba.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No. 0-612-23420-7)
- Tvingstedt, A. L. (1993). *Social conditions of hearing-impaired pupils in regular classes* (Reprints and miniprints No. 773). Sweden: Lund University, Malmö School of Education.

本研究承多位受訪者合作方能完成，特此致謝！基於保密原則，不便列舉受訪者姓名，尚祈見諒。

## SIGN LANGUAGE INTERPRETING SERVICES IN A PRIVATE UNIVERSITY IN TAIWAN

Fang-liu S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the sign language interpreting services provided for a hearing-impaired student in a private university, through interviewing five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s, three teachers and the student herself.

Sign language interpreting services were delineated into acts, roles and difficulties:

1. The acts of interpreting include translating, reminding, asking, and further explanation for the interpreting job. In addition, the interpreters helped the hearing-impaired students preparing her exams and reviewing her term papers, as well as helping other students in preparing materials for the courses.

2. The roles of interpreters include teachers, tutors, and informers as well.

3. The difficulties in interpreting mainly came from the interpreters themselves, teachers, sign language, and the student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Key words: sign language interpreting, university